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点 30 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十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,767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15.68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547,9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5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3,536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65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.0329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子议案 1：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6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36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2%，反对 5,3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1%，弃权 16,567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7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0,616,77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.26%；5,363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.21%，16,567,392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.53%。

子议案 2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 25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3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2%，反对 5,4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6%，弃权 16,50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0,617,278 股同意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.27%；5,429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.33%，16,501,592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40%。

子议案 3：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3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2%，反对 7,4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0%，弃权 14,466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2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,617,27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.27%；7,463,8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.20%，14,466,892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.53%。

子议案4：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 10,000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3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2%，反对 5,4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6%，弃权 16,50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,617,27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.27%；5,429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.33%，16,501,592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40%。

子议案 5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,000 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3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2%，反对 5,4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6%，弃权 16,50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7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,617,27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.27%;5,429,1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.33%,16,501,592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40%。

子议案6: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,000万元借款担保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18,837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.42%,反对5,42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86%,弃权16,501,5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.7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,617,27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.27%;5,429,1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.33%,16,501,592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40%。

(二)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21,635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41%,反对2,64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8%,弃权16,489,3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.7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3,415,27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.59%;2,643,301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.03%,16,489,391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38%。

(三)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21,635,0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41%,反对2,643,3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8%,弃权16,489,3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.7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3,415,278股同意,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.59%；2,643,301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.03%，16,489,391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